

## 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

#### 有關中國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分銷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本節予以概述。

#### 《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列明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目錄》。此後，《外商投資目錄》經多次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所作修訂最為重大。目前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同日，《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被廢止。

整體而言，《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有助外國投資者參與房地產、電子商務、金融及批發與零售行業，同時亦加強限制參與網絡出版服務、文物拍賣等。

#### 《管理辦法》及《分銷通知》

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此外，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就規管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頒佈若干補充條文。

中國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對外資開放零售行業。一九九二年，國務院通過頒佈《關於商業零售領域利用外資問題的批覆》，開始對外商投資商業零售企業的資格及條件作出規定。

## 監管概覽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政府根據其承諾頒佈了《管理辦法》，代替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並取消了此前法規對合營夥伴條件和經營地域的限制。根據《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的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規定：

-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國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應當應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分銷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與《管理辦法》比較，《分銷通知》進一步規定非商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分銷業務，惟須遵守《分銷通知》之規定，履行相關批准及登記程序。

###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方式進行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侵犯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搭售、低於成本傾銷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亦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利及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修理、更換、退貨或者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不公平的規定，或者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監管概覽

---

###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及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任；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監管概覽

-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在儲運中不可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規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告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國家六部委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 有關外匯及股利分派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利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利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利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利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利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 稅務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增值稅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

## 監管概覽

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 (視乎情況而定) 繳納營業稅。以下載列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應納稅額 = 營業收入 × 稅率

營業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結算其營業收入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 (1) 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2) 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至很有可能產生混淆；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
- (4)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
- (5) 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
- (6) 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
- (7)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 監管概覽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生效與馳名商標認證有關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應當遵循個案認定、被動保護的原則。

###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應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確定電腦位置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就已註冊域名如期繳付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將其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

## 監管概覽

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實施條例。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 監管概覽

---

###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對俄羅斯（一個受制裁國家）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向俄羅斯的該名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0.5%、0.4%及0.1%。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客戶並未明確列在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美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因此並非國際制裁的目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英國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於俄羅斯的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一個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